

#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兰环审〔2019〕017号

##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甘肃硕运塑业有限公司废旧塑料再生 资源造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甘肃硕运塑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甘肃硕运塑业有限公司废旧塑料再生资源造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甘肃硕运塑业有限公司废旧塑料再生资源造粒项目位于兰州市忠和镇崖川村，项目租用甘肃金光铝型材加工有限责任公司闲置车间。项目主要建设生产线6条。项目投产后年处理废旧塑料6000吨。项目总投资1150万元，环保投资43万元。

二、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你单位应严把原料关，原料选用收购商分选好的PP、PE等再生性能良好的废塑料（主要包括农业废塑料薄



膜和少量的饲料编织袋、食品编织袋、石英砂编织袋等），不使用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后料，产品均按照要求放置在车间内，禁止露天堆放。

（二）项目废塑料破碎工序采用半封闭箱式集气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挤塑造粒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光离复合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排放限值。

（三）项目废塑料破碎清洗废水通过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设置环保厕所，定期由专业环保清污公司清运处理。

（四）项目分拣产生的杂质、挤出造粒产生的废滤网和清洗过程产生的沉淀塑料渣收集后外售物质回收部门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除尘器处理产生的除尘灰和沉淀池底泥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项目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2 类标准。

（六）项目竣工后，需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



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四、我局委托皋兰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兰州市环境监察局，皋兰分局，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